

唐河县林业局唐河国家湿地公园 2025 年省级财政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唐河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唐河县四洲宝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本项目经政府采购法定采购流程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履约尽责的原则，就本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湿地恢复修复工程、巡护人员管护服务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履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唐河县林业局唐河国家湿地公园 2025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2. 服务地点：唐河县境内

3. 服务内容：①湿地保护恢复工程，主要包括湿地恢复修复、鸟类栖息地修复；②基础设施维护，主要包括修复宣教长廊 250 米；③管护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安装监控摄像头 3 个、配置智能化监测系统 1 套，以及聘用临时巡护人员劳务费等。

4. 服务承包范围：采购文件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7 年 5 月 11 日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涉及到产品的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供货安装完毕。

### 三、服务质量

本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要求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

#### 四、合同总价款及付款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14481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总价款 30%预付款，涉及到产品的购置完成后再支付总价款的 40%，剩余部分待项目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施工、修复作业、设备安装、巡护管护全流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督导、考核，对不符合合同标准、采购要求、履职不到位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补强、人员调换，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2、甲方负责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作业场地基础条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属地及部门对接工作，按时依规办理财政资金拨付相关手续，及时组织项目阶段性及整体竣工验收。

3、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变更合同约定施工及服务内容，确需变更的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政府采购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严禁口头变更、私下变更。

#####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需求、行业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修复、管护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湿地保护、生态环保相关规定，全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及管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纠纷赔偿等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须确保聘用的 12 名巡护人员合规上岗，做好人员安全管理、日常考勤、履职考核，定期向甲方报送巡护记录、管护台账、工作报表，接受甲方日常检查及月度、季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整改并调换不合格巡护人员。



3、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政府采购项目，一经发现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乙方须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湿地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审计、督查工作，按要求提供全部项目资料、财务凭证、管护台账、施工档案等相关材料。

## 六、竣工验收及资料移交

1、本合同全部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须整理编制完整竣工图纸、施工资料、设备清单、检测报告、管护台账、巡护记录、植被养护资料、系统运维手册等全套归档资料，一式两份提交甲方，书面申请整体竣工验收。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开展现场实地核查、成效核验、资料审核，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标准进行综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整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复验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项目设施、设备、资料、管护工作台账的正式移交手续，签署移交确认文件，正式交由甲方日常管理使用。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按财政流程拨付合同款项的，须按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规定协调推进，无主观故意拖延的不承担违约金责任；甲方无故擅自变更合同、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施工修复、设备安装、管护到岗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施工质量、修复成效、设备质量、管护服务不符合合同及验收标准的，须无条件整改返工，同时按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采购，全部差价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转包、违法分包项目、擅自离岗脱岗、巡护人员履职严重不到位、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追责处罚。

#### 八、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解除

1、因地震、洪涝、台风、重大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时书面沟通协商工期顺延、工作调整、部分解除或终止合同，按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调整优化项目内容的，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须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方可生效。

3、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解除情形及法定解除条件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须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正常履行。

#### 十、其他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及财政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廉政承诺、安全责任书等相关附属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步执行、同等有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湿地保护、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发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5月 12日

乙方(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5月 12日 

5月12日

6  
6